

葫芦岛新闻简讯

葫芦岛法轮功学员栾长辉将被非法开庭

葫芦岛法轮功学员栾长辉将于11月24日下午2点，在连山区法院被非法开庭。

葫芦岛市龙港区法轮功学员栾长辉，2021年7月20日在单位上班时被警察绑架，8月3日被非法批捕。9月24日，连山区检察院已经起诉到法院，案子由副院长法官李福山负责。栾长辉现在被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

9月15日，栾长辉被构陷案转交到连山区检察院，由连山区检察官龙胆负责。

9月21日，龙胆对家属递交的十份材料，还没有看的情况下，就直接将栾长辉非法起诉到连山区法院，答应家属三天去取阅卷的申请答复。三天后，9月24日，家属联系后，龙胆说已经起诉到法院了。

目前，栾长辉被构陷的材料已经到了连山区法院，案子由副院长法官李福山负责，家属正在准备申请阅卷和会见。

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高华被非法开庭

2021年10月27日上午十点，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高华在葫芦岛看守所被连山区法院非法开庭。

法官是李福山；原来定的公诉人龙胆因为出差，由另一个检察官代替。王彦东的律师到场，对公诉人的指控进行了质证。律师跟法官和检察官表达了法轮功问题不是犯罪。

因为疫情的原因，法院不能把人调出看守所，同时被绑架的高华和王彦东没有一起被非法开庭。王彦东非法开庭时间暂时未定。◇



图：2021年7月16日，美国首都华盛顿烈日炎炎，骄阳似火。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近两千人，在国会广场举行了盛大的集会游行，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原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薛恒被查

【明慧网】据2021年8月23日消息，中共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原辽宁公安厅厅长薛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被调查。据了解，薛恒兼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期间制造一起冤案，被受害人实名举报。

薛恒，男，汉族，1955年11月生，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人。2007年2月任辽宁省丹东市委书记；2010年8月任营口市委书记；2011年3月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辽宁省政府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2013年3月任辽宁省政府副省长；2016年1月任辽宁省政协副主席。

薛恒与其前任原辽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同样，在位期间积极执行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以所谓“维稳”为借口，指挥、部署辽宁地区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利用特务手段对坚持修炼和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秘密监视、跟踪，而后进行统一大规模绑架，薛恒在位辽宁公安厅厅长两年期间，辽宁省各市县发生大面积的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案件。致使辽宁地区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关押、勒索、酷刑折磨的迫害案例有增无减。

另外，薛恒的妻子杨玖瑛于2008年6月起任锦州市政法委书记，是锦州市“610”恐怖组织的重要成员。杨玖瑛就任锦州市政法委书记期间，不断下达迫害文件，卖命迫害法轮功。据明慧网报道：2008年9月3日至5日，杨玖瑛在锦州市组织了所谓的培训班，不但纠集了司法局人员，还召集了全市各律所主任，律师协会、鉴定协会的负责人，也有警察和法院有关人员。杨玖瑛在开会时说：“现在有许多访民要求上访，特别是法轮功，……要提高警惕，严厉打击，特别是律师界，不要接受任何访民的案件（包括法轮功）。”2009年4月17日，在迫害法轮功的所谓“春雷行动”中，致使王丽阁、吴艳秋、宋亚萍、于静等数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劳教和非法判刑，给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和亲人身心造成巨大伤害。事后杨玖瑛将这次行动作为她向中共邀功的资本，在邪党的会议上不断地炫耀，并将其讲话印成文件向各单位下发。

薛恒、杨玖瑛夫妻作为辽宁地区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的主谋与幕后黑手，罪恶昭彰，（转下页）

(接上页)罪责难逃。

以下是薛恒在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期间辽宁地区发生的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案例。

案例一、2011年6月底大连市四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11年6月25日下午，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以“执行上面命令”为借口，指使金州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伙同辖区派出所，采取电话监听及长期跟踪、监视等手段，闯入申姓法轮功学员家中，将朝阳崔姓、石姓、大连顾姓、刘姓等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强行绑架；又于6月29日早，伙同金州新区各派出所，绑架了金州区二十三名家法轮功学员。

这次绑架案中警察不穿警服，未出示任何证件，有2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摁在地上踩着头，有一个石姓法轮功学员被踩得眼睛青紫，另一个枫姓的法轮功学员被踩得下巴青紫。有的法轮功学员被戴上黑头套，大部份学员家的钱财被洗劫一空。

案例二、2012年中旬辽宁各地公安绑架近百位法轮功学员

2012年4月15日前后，辽宁省政法委以中共召开“十八大”为维稳借口，在辽宁省公安厅指挥、部署下，辽宁省多个市、县、区公安局国保、派出所警察同时绑架近百位法轮功学员。过程中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警察抢走大量私人物品和财产，多位法轮功学员遭警察殴打。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多数被非法判刑和劳教，期间遭受各种酷刑折磨和精神迫害，给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家属造成极大伤害。

各地被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名单如下：

1、沈阳：孟庆洁、翟晖、肖桂芹、王秀媛、小于、孟庆云外甥、王桂兰、纪凤英、齐玉艳、赵忠被、陈玉凤、刘华玉、梁桂芝、张秋萍、小蔡、宫凤玲、宫凤新、梁启珍、丁丽华等三十余人。

2、抚顺：罗秀杰、罗秀列、迟秀华、王玉梅、赵继伟、胡少烈夫妇、孙海波、于淑贤、淑芹及其

丈夫、女儿、刘立杰、张德艳、黄亚光、尚丽萍、穆国栋、于海艳夫妇、刘越王玉梅、佟艳冰、汪桂华，姜德新、张波等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

3、鞍山：刘华利、郭传江、蔡红波、张小权等四位法轮功学员

4、盘锦：刘万祥、刘玉兰夫妻、张坤、吉振辉、葫芦岛三姐等九位法轮功学员

5、阜新市：徐秀华、王凤云两位法轮功学员

6、本溪：佟露、高淑琴、王茂志、刘吉祥、于国梅五位法轮功学员

7、大连：陈淑婵、魏芝红、徐长兰、丛迎日四位法轮功学员

8、营口：郭延达、纪桂花、矫桂珍、矫桂珍的姐姐十位法轮功学员。

9、葫芦岛：锦新家被非法查抄，被迫离家

10、丹东市：孙华、周功青、修桂香三位法轮功学员

案例三、2012年7月大连市大绑架案七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

2012年7月6日前后，辽宁省公安厅薛恒等部署策划下，大连市“六一零”、政法委、公安局、国保、伙同各公安分局、派出所、社区针对参与安装新唐人电视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绑架，近百名法轮功学员遭到非法抓捕、暴力绑架，抄家、非法关押。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遭到残酷迫害，有的被劳教、判刑有的被迫害致死。

其中家住大连开发区金石滩庙上村的法轮功学员张桂莲，当年六十九岁，和七十三岁的姐姐张桂荣同时被中共警察绑架，送到大连姚家看守所被迫害十七天，出现生命危险。看守所草草把人送回家，八月五日老人即含冤去世。

法轮功学员曲滨、张国立被迫害致生命垂危；侯春丽腿被看守所恶人打断、肾被打坏。

案例四、抚顺市清原县“9.25”绑架案，15名法轮功学

员和6名亲属被绑架

2012年9月25日，在执行辽宁省公安厅所谓的“省F08”行动中，抚顺市公安局伙同清原县公安局、派出所，两个小时内绑架了15名法轮功学员和6名法轮功学员的亲朋。过程中警察非法闯进屋，问了姓名，就给戴上手铐，然后抢劫家中私人财物、连存折都不放过。不给开门就翻墙、砸门、把门锁撬坏，还威胁说只要跑就开枪。

在2012年9月25日绑架案中，当场被抢劫的现金近四万元、笔记本电脑八台；更多的私有物品被抢劫；家属被勒索的现金二十多万之多。

案例五、2012年~2013年锦州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勒索巨款

在锦州市“六一零”的操控授意下，仅2012年下半年，就有李光、杨志平、张志中等41位法轮功学员被锦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派出所绑架。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流离失所。2013年1月又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在绑架过程中，以白宁(原锦州市公安局反X教支队头目，现已离职)为首的警察大肆抢夺法轮功学员的私人财产：电脑、现金、银行卡、摩托车等，甚至连私家车都被开走。

白宁等公然勒索钱财，叫嚣“拿十万元、把别人咬出来、写保证就回家”。据不完全统计，半年来白宁等恶警已敲诈法轮功学员家属一百五十多万元。而这些钱没有任何收据，都被白宁等私吞。家属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写控告书，向各级检察机关曝光白宁的罪行。

表面看薛恒是因腐败违法违纪被查，其实质是迫害法轮佛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报应。◇



薛恒



杨玖瑛 (薛恒妻子)